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安排

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总体部署，为确保毕业生按期顺利毕业，现将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答辩工作安排如下：

一、答辩组织

1、答辩委员会

主任：杨先艺、黄进涛

委员：龚青山、朱炜、王中、胡昆、刘敏、程炎明

2、秘书组

组长：何沛然

成员：陈智伟、熊轩锐、刘仁君、唐赫美

(注：按专业成立答辩小组，设答辩组长、秘书；每组教师不少于 5 人，多于 10 人的可设两组)

二、答辩形式及答辩时间安排

为保证论文如期完成、学生顺利毕业，根据实际情况学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答辩的形式。

1、答辩时间安排

普通本科生答辩：5 月 25 日-26 日

由学院及各系部组织学生完成答辩。产品设计（工业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在校本部线下答辩；工业设计、产品设计（汽车造型设计）在武汉基地线下答辩；视觉传达设计（专升本）专业在襄阳基地线下答辩。**学生需在 5 月 16 日之前完成论文定稿和查重。**

缓答辩时间：2024 年 9 月份完成。凡是未能按时提交相应材料及答辩未通过的学生一律参加缓答辩。

三、各组答辩时间及地点

普通本科生答辩 5 月 25 日(周六)- 5 月 26 日(周日)

1、校本部分组答辩时间、地点安排

答辩专业	组长	秘书	5月25日(周六)全天	5月26日(周日)全天	备注
产品设计(工业产品设计)	王中	刘仁君	1431教室	1431教室	第三组
视觉传达设计	谢逢春	唐赫美	1433教室	1433教室	第四组

2、武汉基地分组答辩时间、地点安排

答辩专业	组长	秘书	5月25日(周六)全天	5月26日(周日)全天	备注
工业设计、产品设计(汽车造型设计)	朱炜	陈智伟	武汉基地105教室	武汉基地105教室	第一组

3、襄阳基地分组答辩时间、地点安排

答辩专业	组长	秘书	5月25日(周六)全天	5月26日(周日)全天	备注
视觉传达设计(专升本)	胡昆	熊轩锐	襄阳基地X301	襄阳基地X301	第二组

四、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

组长：朱炜 秘书：陈智伟

成员：鞠清绘 刘敏 常欣欣 赵佳瑞 童晶

第二组

组长：胡昆 秘书：熊轩锐

成员：龚青山 白蓉 田靖涵 李正康 赵晨曦

第三组

组长：王中 秘书：刘仁君

成员：杨先艺 魏伟 李枫 张任铠 张成

第四组

组长：谢逢春 秘书：唐赫美

成员：黄进涛 徐晓庆 袁荣 赵静文 耿羽

五、答辩准备

1. 各专业严格掌控毕业设计系统中本届毕业论文选题、开题、英文翻译、中期报告、提交论文等环节的时间节点及完成情况。要求学生和指导教师在答辩前将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包括选题审题表及任务书、开题报告、外文翻译或文献综述、中期报告、毕业论文、学生工作日志等)上传至毕业设计管理系统。

2. 原则上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报告查重应在答辩前一周完成，查重要求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指导教师应尽早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查重。

3. 各专业于答辩前三天将答辩安排告知学生与相关人员。答辩安排包括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答辩学生分组名单、答辩时间和地点等。

六、具体要求

1. 答辩时间

本届毕业生答辩工作须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 - 26 日之间完成，具体时间由各专业确定并报学院教科办备案。

2. 答辩资格审核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 (1) 有剽窃、抄袭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2) 毕业设计系统中材料提交明显滞后，经整改仍不达标；
- (3) 指导教师成绩评审为不及格的；
- (4) 论文检测不满足要求者；
- (5) 其他不符合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有关规定的情形者。

3. 答辩小组构成

答辩小组成员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资格遴选，各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各答辩小组设答辩秘书 1 人，各班班委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并认真做好答辩记录。

4. 答辩流程

(1) 答辩开始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并主持会议，秘书做好会议记录和答辩记录。

(2) 学生答辩自述

5-10 分钟左右，重点介绍选题目的、意义，论文的主要结构和基本观点；写作过程和研究方法；本文创新点和独特之处。要求学生准备 PPT 演示，PPT 控制在 20 页以内。

(3) 评委提问与学生回答

5-10分钟左右，答辩评委围绕毕业论文内容分别提问(至少 3 个以上问题)，学生对答辩评委所提问题分别予以回答。

5. 成绩评定

(1) 答辩小组成员单独进行评议，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

(2) 成绩汇总

答辩结束后，由答辩秘书将答辩记录、答辩成绩等相关材料汇总上交教科办。答辩期间，学院将对各专业的答辩工作进行抽查。

6 月 2 日前完成毕业设计答辩、答辩成绩评定及成绩录入系统。

6. 注意事项

(1) 答辩情况应有详细纪录。在答辩过程中要确保答辩的效果，做好答辩记录，并将答辩资料等做好归档；

(2)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单项成绩评定和总成绩评定一律按照百分制记载;

(3) 答辩结束后, 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再次认真修改毕业设计(论文), 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认可, 并在查重系统中进行最后一次查重后, 方可作为最终论文在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 同时, 提交整套毕业实习资料压缩包电子版给指导老师及教科研办。

艺术与设计学院答辩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9 日